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仕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罗仕宏先生的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罗仕宏先生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罗仕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罗仕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仕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吴黎明

宋文吉

李 晗

2022年9月26日